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2019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800,0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1%

一、回购股份简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的前提下，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相关权益分配事项。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处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61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93、（临）2018-098、（临）2019-026、（临）2019-028、（临）2019-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情况及首次比例达到1%的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45,700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538.1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比例首次达到1%，累计回购数量10,383,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101、（临）2019-022。

（二）2019年6月回购情况

2019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当月回购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30元/股，当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316.1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累计回购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回购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00,0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1%，购买的最高价为7.6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2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083.3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日